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工業用硝酸銨檢驗法**

總號

9 9 8

類號

K 6081

Method of Test for Ammonium Nitrate (for Industrial Use)

1. 適用範圍： 本標準規定工業用硝酸銨之檢驗方法。

2. 硝酸銨： 秤準試樣約 4 g，溶解於蒸餾水中，沖淡至 100 ml，用吸管吸取 25 ml，置於燒杯或錐形瓶中，加 20% 甲醛溶液 25 ml，（此甲醛溶液須事先以酚酞作指示劑，用 1N NaOH 滴至中性），微熱至 30°C，然後加酚酞數滴，用 0.3N NaOH 滴定之。

$$\%, \text{NH}_4\text{NO}_3 = \frac{0.3 \times \text{NaOH 標準液用量 ml} \times 0.08 \times 4 \times 100}{\text{試樣重量 (g)}}$$

註： 試樣如呈酸性時，上式中 NaOH 標準液之用量應根據以下第 7 條分析結果作適當之扣減。

3. 含氮量： 前條硝酸銨之百分數乘以因數 0.3500 即得含氮百分數。

4. 水 分： 秤準試樣 5 至 10 g 秤準後，置於 98° 至 100°C 之恒溫乾燥器中，乾燥至恒量，其失重即為水分。

5. 燒灼殘渣： 秤準試樣約 10 g，置於瓷坩堝中，緩緩加熱，令其分解揮發，然後在噴燈上灼燒 5 分鐘，坩堝之增重即殘渣量。

6. 水不溶物： 秤 50 g 試樣，溶於蒸餾水 200 ml 中，加熱至 60°C，用已秤重量之古氏坩堝過濾，再用熱水洗數次，然後置烘箱中，於 95° 至 100°C 烘至恒量，坩堝之增重，即水不溶物之量。

7. 硝 酸： 溶 10 g 試樣於完全中性之蒸餾水 200 ml 中，以甲基紅為指示劑，用 0.1N NaOH 滴定之。

$$\%, \text{HNO}_3 = \frac{0.1 \times \text{NaOH 標準液用量 (ml)} \times 0.063 \times 100}{\text{試樣重量 (g)}}$$

公佈日期
47年1月2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51年12月21日